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9年8月26日